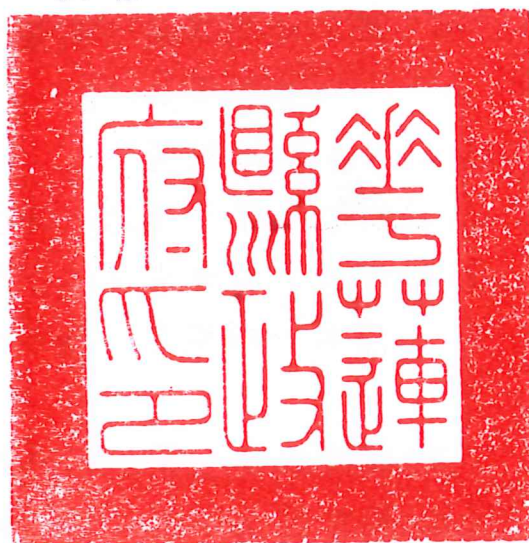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90042937B 號

附件：



主旨：本縣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開徵求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本縣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除外。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13日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以郵戳為憑）。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1式15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 五、委託辦理類型：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申請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本府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
- 六、學校經營計畫書，分別載明事項如後：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委託經營期限：委託期間以6年為一期，經評審辦學優良，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七、評選基準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由本府送請相關專家學者初審，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經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二)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進行20分鐘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委員得視需要增減)，再由申請人作20分鐘綜合答詢；初審會議時間、地點將再另行通知。

(三)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八、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
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
辦理實驗教育評選標準表」及「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
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處務公告第68570號下載(網址：http://public.hlc.edu.tw/index_dtop.asp?i=68570)。

縣長徐榛蔚

孫泰余身錄